

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生产线改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

编制单位：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盖章)：晋州市前进铁丝
加工厂

电话：18631133199

传真：

邮编：05226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樊
庄村村西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
现有厂区

编制单位(盖章)：晋州市前进铁丝
加工厂

电话：18631133199

传真：

邮编：05226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樊
庄村村西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
现有厂区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环境质量标准	2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3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噪声	28
7.3 本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28
8 质量保障体系及监测分析方法	31
8.1 质量保障体系	31
8.2 检测分析方法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 2、本项目排污许可回执；
-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文号为：晋开审环[2020]94 号。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m²，在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仅对 24#拔丝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技改，拆除 1#拔丝车间内现有 3 台大拔丝机和 6 台中拔丝机，将其中 1 台大拔丝机、2 台中拔丝机移至 1#水箱拔丝车间，淘汰 2 台大拔丝机、4 台中拔丝机；将 1#水箱拔丝车间 18 台水箱拔丝机移至 1#拔丝车间；在 1#拔丝车间内新增 2 台直进式拔丝机。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26 日竣工。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83MA08BA466L001Y。

2020 年 11 月，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试，并核查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监测要求时，企业委托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生产线改建项目及配套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1)《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6)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 《关于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年 8 月 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BYS 测字[2020]第 1122 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樊庄村村西，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5.78"，东经115°2'20.76"。厂区西侧为空地，东侧隔252乡道为废品收购站，南侧为幼儿园、织布厂，北侧为服装厂。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紧邻的幼儿园（距离最近厂区内车间距离为>50m），其它敏感点为东120m处的樊庄村，北390m处的留村、640m处的留村学校，西南510m处的杨家庄村，东南620m处的樊庄学校、880m处的丁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樊庄村村西，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现有厂区内，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部，紧邻道路，方便原料、成品及职工的出入；办公室和配电室位于厂区东部，杂物间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北部由东向西依次为2#水箱拔丝车间、2#拔丝车间、1#循环水池、1#水箱拔丝车间、1#拔丝车间，厂区中部由东向西依次为1#原料成品暂存区、2#循环水池、退火炉区、2#原料成品暂存区。退火炉位于生产区中间部位，便于2条生产线共用；循环水池紧邻水箱拔丝车间，减少循环水的输送距离。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2%。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24#拔丝生产线进行技改，16#拔丝生产线不发生变化，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不变，仍为年产10000吨拔丝。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t/a)	备注
1	拔丝	24#拔丝	5000	捆装, 暂存于原料、成品暂存区
2		16#拔丝	5000	

3.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 对现有工程 1#拔丝车间进行改建, 建筑面积由 420m² 增加至 620m², 其他建筑物不变。主要建设内容是淘汰现有 2 台大拔丝机、4 台中拔丝机, 在 1#拔丝车间内新增 2 台直进式拔丝机代替原有 2 台大拔丝机、4 台中拔丝机用于 24#拔丝的生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2。

表 3.2-2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具体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拔丝车间	1 座, 1 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620m ² , 内设 2 台直进式拔丝机、18 台水箱拔丝机 (原位于 1#水箱拔丝车间), 主要用于生产 24#拔丝。	技改
	1#水箱拔丝车间	1 座, 1 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320m ² , 内设 1 台大拔丝机、2 台中拔丝机 (以上设备原位于 1#拔丝车间), 主要用于 24#拔丝生产中拔丝工序。	技改
	2#水箱拔丝车间	1 座, 1 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300m ² , 内设 9 台水箱拔丝机, 主要用于 24#拔丝生产中水箱拔丝工序。	依托现有
	退火炉区	1 处, 建筑面积 300m ² , 地下建筑, 设置 3 台天然气退火炉、3 台电退火炉 (备用), 用于退火工序。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暂存区	2 处, 占地面积各 100m ² , 用于原料盘条和成品拔丝的暂存。	依托现有
	办公室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50m ² ,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配电室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 内设 315KVA 变压器 2 台。	依托现有
	循环水池	厂区设 2 座循环水池, 分别位于 1#水箱拔丝车间北侧、2#拔丝车间南侧, 容积分别为 20m ³ 和 16m ³ , 用于水箱拔丝工序。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由樊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150m ³ /a。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由晋州镇供电所提供,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电量。	依托现有
	供热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

续表 3.2-2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具体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直进式拔丝机设备密闭，采用在润滑粉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并通过降低粉尘落差，润滑粉盒密闭、氧化铁皮收集箱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	--
	废水	项目拔丝冷却用水及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	项目循环水池污泥、氧化铁皮、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粉通过润滑粉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

结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对照见表 3.2-3~4。

表 3.2-3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一	对现有工程 1#拔丝车间进行改建，建筑面积由 420m ² 增加至 620m ² ，内设 2 台直进式拔丝机、18 台水箱拔丝机。	对现有工程 1#拔丝车间进行改建，建筑面积由 420m ² 增加至 620m ² ，内设 2 台直进式拔丝机、18 台水箱拔丝机。	一致
二	1#水箱拔丝车间建筑面积 320m ² ，将原 1#拔丝车间内 1 台大拔丝机、2 台中拔丝机移至 1#水箱拔丝车间。	1#水箱拔丝车间建筑面积 320m ² ，将原 1#拔丝车间内 1 台大拔丝机、2 台中拔丝机移至 1#水箱拔丝车间。	一致
三	依托现有工程 2#水箱拔丝车间，建筑面积 300m ² ，内设 9 台水箱拔丝机。	依托现有工程 2#水箱拔丝车间，建筑面积 300m ² ，内设 9 台水箱拔丝机。	一致
四	依托现有工程退火炉区，建筑面积 300m ² ，地下建筑，设置 3 台天然气退火炉、3 台电退火炉（备用）。	依托现有工程退火炉区，建筑面积 300m ² ，地下建筑，设置 3 台天然气退火炉、3 台电退火炉（备用）。	一致
五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一致
六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成品暂存区，2 处，占地面积各 100m ² ，用于原料盘条和成品拔丝的暂存。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成品暂存区，2 处，占地面积各 100m ² ，用于原料盘条和成品拔丝的暂存。	一致
七	依托现有工程配电室，建筑面积 50m ² ，内设 315KVA 变压器 2 台。	依托现有工程配电室，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内设 315KVA 变压器 2 台。	一致
八	依托现有工程循环水池，分别位于 1#水箱拔丝车间北侧、2#拔丝车间南侧，容积分别为 20m ³ 和 16m ³ ，用于水箱拔丝工序。	依托现有工程循环水池，分别位于 1#水箱拔丝车间北侧、2#拔丝车间南侧，容积分别为 20m ³ 和 16m ³ ，用于水箱拔丝工序。	一致
九	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由樊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由樊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十	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晋州镇供电所提供。	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晋州镇供电所提供。	一致
十一	供热：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供热：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一致
十二	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直进式拔丝机设备密闭，采用在润滑粉的脱落实点设置收集槽，并通过降低粉尘落差，润滑粉盒密闭、氧化铁皮收集箱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	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直进式拔丝机设备密闭，采用在润滑粉的脱落实点设置收集槽，并通过降低粉尘落差，润滑粉盒密闭、氧化铁皮收集箱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	一致

续表 3.2-3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十三	废水：项目拔丝冷却用水及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废水：项目拔丝冷却用水及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十四	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十五	固废：项目循环水池污泥收集后由晋州市留村制砖厂回收使用，氧化铁皮由冀南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回收使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由润滑油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项目循环水池污泥、氧化铁皮、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通过润滑油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表 3.2-4 实际建设情况与批复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一	该项目位于晋州市晋州镇樊庄村村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5.78"，东经115°2'20.76"。该项目已于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晋开审技改20200624034），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本技改项目完成后仍为年生产10000吨拔丝。	该项目位于晋州市晋州镇樊庄村村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5.78"，东经115°2'20.76"。该项目已于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晋开审技改20200624034），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本技改项目完成后仍为年生产10000吨拔丝。	一致
二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1#拔丝车间无组织废气和1#水箱拔丝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为除锈粉尘和润滑油粉尘，通过采用直进式拔丝机设备密闭，采用在润滑油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并通过降低粉尘落差，润滑油盒密闭、氧化铁皮收集箱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1#拔丝车间无组织废气和1#水箱拔丝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为除锈粉尘和润滑油粉尘，通过采用直进式拔丝机设备密闭，采用在润滑油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并通过降低粉尘落差，润滑油盒密闭、氧化铁皮收集箱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致

续表 3.2-4 实际建设情况与批复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二	(二) 本项目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和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二) 本项目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和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一致
	(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直进式拔丝机、水箱拔丝机、大拔丝机、中拔丝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 本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为直进式拔丝机、水箱拔丝机、大拔丝机、中拔丝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一致
	(四)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污泥、废润滑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水池污泥收集后由晋州市留村制砖厂回收使用, 氧化铁皮由冀南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回收使用,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 废润滑粉由润滑粉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四)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污泥、废润滑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项目循环水池污泥、氧化铁皮、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粉通过润滑粉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一致

3.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5。

表 3.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直进式拔丝机	LZ560	2	位于 1#拔丝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水箱拔丝机	0.3m ³ /0.6m ³	27	位于 1#拔丝车间和 2#水箱拔丝车间, 与环评一致
3	大拔丝机	--	1	位于 1#水箱拔丝车间, 与环评一致
4	中拔丝机	--	2	位于 1#水箱拔丝车间, 与环评一致
5	循环水池水泵	--	2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3.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直进式拔丝机冷却用水和水箱拔丝机用水, 运行时间为 300d, 总用水量为 31.5m³/d, 其中新鲜水补水量为 1.5m³/d, 循环水用量为 30m³/d。其中直进式拔丝机冷却用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0.5m³/d, 循环水量为 10m³/d, 水箱拔丝机用水 1m³/d, 循环水量为 20m³/d。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排水

项目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晋州镇供电所提供,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电量。

(3) 供热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3.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 实行两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盘条	--	t/a	10030	外购
2	润滑粉	固态，粉状	t/a	2.5	外购，袋装，用于拔丝工序
3	肥皂	块状	t/a	2.5	外购，用于水箱拔丝工序
4	新鲜水	--	m ³ /a	840	由樊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5	电	--	万 kW·h/a	200	由晋州镇供电所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直进式拔丝机冷却用水和水箱拔丝机用水，运行时间为 300d，总用水量为 31.5m³/d，其中新鲜水补水量为 1.5m³/d，循环水用量为 30m³/d。其中直进式拔丝机冷却用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0.5m³/d，循环水量为 10m³/d，水箱拔丝机用水 1m³/d，循环水量为 20m³/d。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排水：项目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次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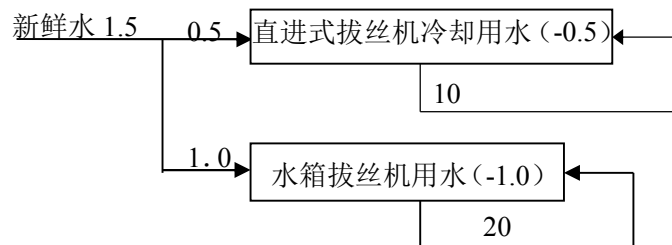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仅针对 24#拔丝生产线进行技改，拆除 1#拔丝车间内 3 台大拔丝机、6 台中拔丝机，将其中 1 台大拔丝机、2 台中拔丝机移至 1#水箱拔丝车间（生产工艺维持不变），其余淘汰；将 1#水箱拔丝车间 16 台水箱拔丝机移至 1#拔丝车间；在 1#拔丝车间内新增 2 台直进式拔丝机代替原有 2 台大拔丝机和 4 台中拔丝机。技改项目完成后，24#拔丝采用两种工艺进行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原料用量、产品产能等均不变。

项目技改完成后，24#拔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备料

项目所需的金属线材（盘条）外购入厂，由运输汽车运输至原料成品暂存区备用。

(2) 除锈

对于外购合格的盘条，经过高位放线架进入密闭氧化皮收集箱内，由拔丝机自带除锈机将线材上的氧化皮去除并收集入箱。除锈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通过密闭收集箱，使金属粉尘自由沉降。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氧化铁皮、除锈粉尘及设备噪声。

(3) 拔丝

①1#拔丝车间生产工艺

本次技改于1#拔丝车间内新增的2台直进式拔丝机代替原有大、中拔丝机，除锈后的盘条经直进式拔丝机进行拉拔，让线材通过比它直径小一点的孔中强行拉过，则线材直径就会变小，长度会伸长，不断重复这样的加工过程，则线材就会进一步变小，直到满足产品要求。在拔丝过程中，线材通过拔丝机自带的润滑粉盒，使盘条表面均匀覆盖一层润滑粉，对后续拔丝过程起到润滑作用，然后依次通过模具进行拔丝加工，拔丝过程中溶化后的润滑粉附着于拔丝线表面，随产品带走，润滑粉随着使用逐渐减少，需定期补充。拔丝完成后，将成品绕至拔丝机自带产品冠上，自动成卷。拔丝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冷却拔丝机，避免拔丝机温度过高，损伤设备，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拔丝过程会产生润滑粉粉尘，设置润滑粉收集槽，降低粉尘落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②1#水箱车间生产工艺

将除锈后的线材送至大拔丝机进行拔丝，通过大拔丝机自带的润滑粉盒，使盘条表面均匀覆盖一层润滑粉，对后续拔丝过程起到润滑作用，经过大拔丝机拔丝后的线材直径变小，得到半成品线材，人工将半成品线材送至中拔丝机进一步加工，不断将线材直径拉至产品所需直径要求。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拔丝粉尘，设备噪声，废润滑粉、金属边角料。

(3) 水箱拔丝

1#拔丝车间完成拔丝的成卷铁丝半成品人工运至1#拔丝车间水箱拔丝机附近，1#水箱拔丝车间完成拔丝的成卷铁丝半成品人工搬运至2#水箱拔丝车间水箱拔丝机附近，进行水箱拔丝处理，水箱拔丝机是由多个拉拔头组成的小型连续生产设备，拉拔头置于水箱中，通过将铁丝逐级拉拔，最后将铁丝拉到所需的规

格。水箱中的循环水由新鲜水与肥皂按比例配成，起到润滑、冷却及清洗的作用，循环水泵入循环水池沉淀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完成水箱拔丝的铁丝送至现有工程退火工序进行退火加工。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循环水池污泥及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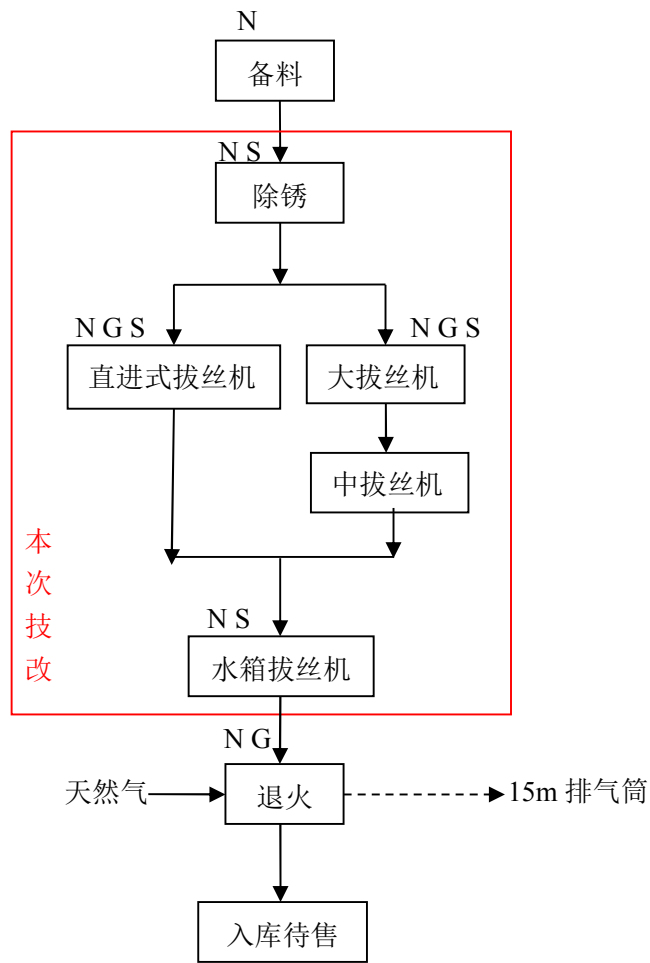
(4) 退火

水箱拔丝后的铁丝由行车吊入退火罐中，进行退火加工。退火炉温度维持在850℃左右，退火炉内保持恒温 2h，最后由行车将铁丝调出退火炉，进行自然冷却，完成退火工序。

(5) 入库

拔丝加工后的成卷铁丝由人工运至原料成品暂存区暂存待售。

本次技改完成后，24#拔丝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2 24#拔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循环水池

4.1.2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1#拔丝车间无组织废气和 1#水箱拔丝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为除锈粉尘和润滑粉尘，通过直进式拔丝机设备密闭，采用在润滑粉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并通过降低粉尘落差，润滑粉盒密闭、氧化铁皮收集箱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

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润滑粉收集槽



密闭润滑粉盒



生产过程设备密闭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直进式拔丝机、水箱拔丝机、大拔丝机、中拔丝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水池污泥、氧化铁皮、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粉通过润滑粉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各种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废料存放处



氧化铁皮存放处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直进式拔丝机设备密闭,采用在润滑粉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并通过降低粉尘落差,润滑粉盒密闭、氧化铁皮收集箱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	已落实,已设置收集槽,降低了粉尘落差,拔丝设备密闭,氧化皮收集箱和润滑粉盒均密闭;生产时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	2.0
废水	拔丝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已落实,循环使用	--
	水箱拔丝用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0
固废	循环水池	污泥	收集后由晋州市留村制砖厂回收使用	已落实,已建设收集装置,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拔丝工序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已建设收集装置,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粉	润滑粉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润滑粉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氧化铁皮	收集后由冀南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回收使用	已落实,收集至氧化铁皮存放处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4.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樊庄村西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仅对 24#拔丝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技改，拆除 1#拔丝车间内现有 3 台大拔丝机和 6 台中拔丝机，将其中 1 台大拔丝机、2 台中拔丝机移至 1#水箱拔丝车间，淘汰 2 台大拔丝机、4 台中拔丝机；将 1#水箱拔丝车间 18 台水箱拔丝机移至 1#拔丝车间；在 1#拔丝车间内新增 2 台直进式拔丝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改变工艺，不新增产能，年产 10000 吨拔丝。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5.78"，东经 115°2'20.76"。厂区西侧为空地，东侧隔 252 乡道为废品收购站，南侧为幼儿园、织布厂，北侧为服装厂。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紧邻的幼儿园（距离最近厂区内车间距离为>50m）。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所用生产设备也不属于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已在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晋开审技改 2020062403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直进式拔丝机冷却用水和水箱拔丝机用水，运行时间为 300d，总用水量为 31.5m³/d，其中新鲜水补水量为 1.5m³/d，循环水用量为 30m³/d。其中直进式拔丝机冷却用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0.5m³/d，循环水量为 10m³/d，水箱拔丝机用水 1m³/d，循环水量为 20m³/d。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供电

项目用电由晋州镇供电所提供，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电量。

③供热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市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发布的《2019 年度石家庄市环境质量简报》中相关数据，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₂、PM₁₀、PM_{2.5}、O₃，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到 2019 年省考工作目标浓度以下；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技改完成后无组织废气经采取在润滑粉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并通过降低粉尘落差，密闭氧化铁皮收集箱和润滑粉盒、加强通风、控制车速、车间密闭等措施，周界外颗粒物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和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直进式拔丝机、水箱拔丝机、大拔丝机、中拔丝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污泥、废润滑粉。

项目循环水池污泥、氧化铁皮、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粉通过润滑粉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气：SO₂：0t/a、NO_x：0t/a； 废水：COD：0t/a、氨氮：0t/a。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₂：2.725t/a，NO_x：2.725t/a； 废水：COD：0t/a； 氨氮：0t/a。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气：SO₂：2.725t/a，NO_x：2.725t/a； 废水：COD：0t/a、氨氮：0t/a。

5、工程可行性结论

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生产线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 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

你单位所报送《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晋州市晋州镇樊庄村村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5.78"，东经 115°2'20.76"。该项目已于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晋开审技改 20200624034），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本技改项目完成后仍为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1#拔丝车间无组织废气和 1#水箱拔丝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为除锈粉尘和润滑粉尘，通过采用直进式拔丝机设备密闭，采用在润滑粉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并通过降低粉尘落差，润滑粉盒密闭、氧化铁皮收集箱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直进式拔丝机、水箱拔丝机、大拔丝机、中拔丝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和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污泥、废润滑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水池污泥收集后由晋州市留村制砖厂回收使用，氧化铁皮由冀南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回收使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废润滑粉由润滑粉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尔后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	建设单位：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晋州市樊庄村村西	建设地点：晋州市樊庄村村西	已落实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改完成后，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改完成后，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	已落实
4	无组织废气：采取直进式拔丝机设备密闭，采用在润滑粉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并通过降低粉尘落差，润滑粉盒密闭、氧化铁皮收集箱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	无组织废气：采取直进式拔丝机设备密闭，采用在润滑粉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并通过降低粉尘落差，润滑粉盒密闭、氧化铁皮收集箱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	已落实
5	废水：本项目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和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本项目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和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6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全厂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已落实
7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污泥、废润滑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水池污泥收集后由晋州市留村制砖厂回收使用，氧化铁皮由冀南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回收使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废润滑粉由润滑粉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污泥、废润滑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水池污泥、氧化铁皮、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粉通过润滑粉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表 6.1-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 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声环 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6.1-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标准
土壤环境	镍	150	9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1 中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
	铜	2000	18000	
	铅	400	800	
	镉	20	65	
	砷	20	60	
	汞	8	38	
	六价铬	3.0	5.7	
	四氯化碳	0.9	2.8	
	氯仿	0.3	0.9	
	氯甲烷	12	37	
	1,1-二氯乙烷	3	9	
	1,2-二氯乙烷	0.52	5	
	1,1-二氯乙烯	12	66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二氯甲烷	94	616	
	1,2-二氯丙烷	1	5	
	1,1,1,2-四氯乙烷	2.6	10	
	1,1,2,2-四氯乙烷	1.6	6.8	
	四氯乙烯	11	53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1,1,2-三氯乙烷	0.6	2.8	
	三氯乙烯	0.7	2.8	
	1,2,3-三氯丙烷	0.05	0.5	
	氯乙烯	0.12	0.43	
	苯	1	4	
	氯苯	68	270	
	1,2-二氯苯	560	560	
	1,4-二氯苯	5.6	20	
	乙苯	7.2	28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邻-二甲苯	222	640		

续表 6.1-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标准
土壤环境	硝基苯	34	7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1 中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
	苯胺	92	260	
	2-氯酚	250	2256	
	苯并[a]蒽	5.5	15	
	苯并[a]芘	0.55	1.5	
	苯并[b]荧蒽	5.5	15	
	苯并[k]荧蒽	55	151	
	蒽	490	1293	
	二苯并[a,h]蒽	0.55	1.5	
	茚并[1,2,3-cd]芘	5.5	15	
	萘	25	7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6.2-1。

表 6.2-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指标	标准来源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见表6.2-2。

表 6.2-2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6.3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气：SO₂：0t/a、NO_x：0t/a； 废水：COD：0t/a、氨氮：0t/a。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₂：2.725t/a，NO_x：2.725t/a； 废水：COD：0t/a； 氨氮：0t/a。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气：SO₂：2.725t/a，NO_x：2.725t/a； 废水：COD：0t/a、氨氮：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两天, 每天四次。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西厂界、南侧幼儿园各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连续两天, 昼、夜各一次。

7.3 本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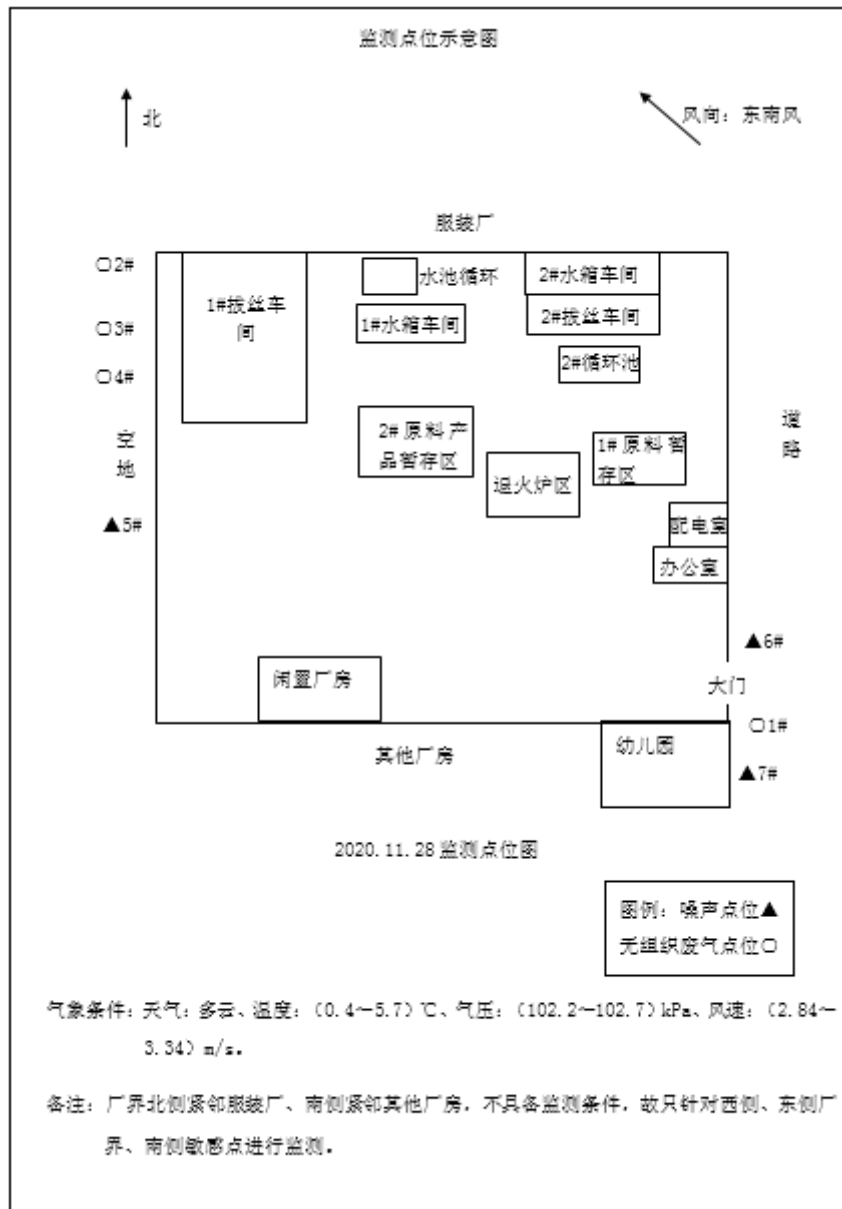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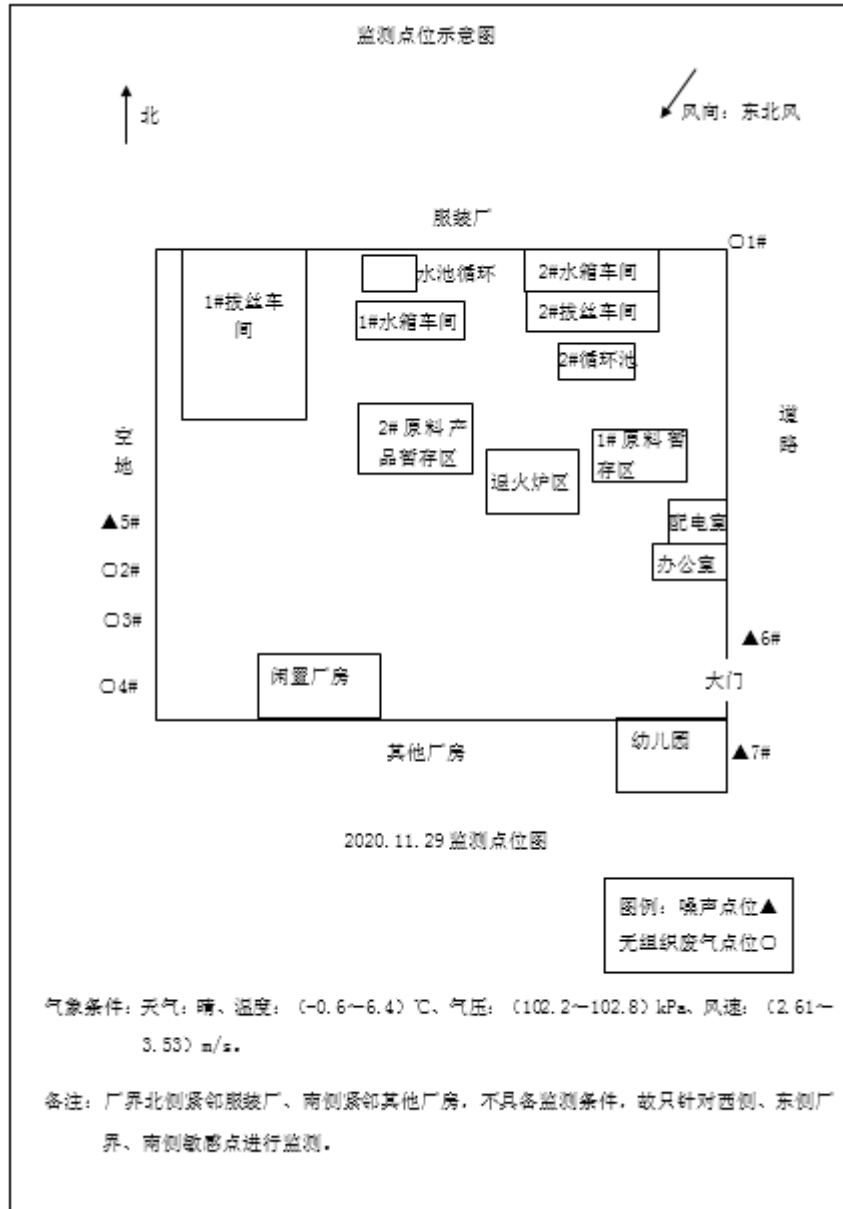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障体系及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4) 噪声：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确保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在 75%以上并记录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关参数。

8.2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如下。

表 8-1 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ATY224 电子天平 YQ-A-057; HF3N 恒温恒湿间;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A-151、YQ-A-152、YQ-A-153、 YQ-A-161	0.001mg/ m ³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A-159;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A-180	--
3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A-159;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A-180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至29日进行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均为92%,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9.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负荷 (%)
	拔丝	拔丝	
2020年11月28日	33.33	30.67	92
2020年11月29日	33.33	30.67	9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检测

9.2.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厂界 2020.11.28	颗粒 物	1#	0.218	0.238	0.258	0.274	0.397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 1996) ≤1.0mg/m ³	达标
		2#	0.302	0.356	0.327	0.395			
		3#	0.336	0.322	0.345	0.377			
		4#	0.285	0.374	0.360	0.307			
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厂界 2020.11.29	颗粒 物	1#	0.234	0.221	0.258	0.274			
		2#	0.317	0.290	0.397	0.380			
		3#	0.302	0.374	0.310	0.325			
		4#	0.351	0.339	0.361	0.343			

9.2.1.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北	厂界西 5#	厂界南	厂界东 6#
2020.11.28	昼间	--	9:47	--	9:07
		--	54	--	56
	夜间	--	22:57	--	22:11
		--	45	--	43
2020.11.29	昼间	--	9:38	--	8:58
		--	55	--	54
	夜间	--	22:46	--	22:05
		--	45	--	44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噪声监测条件：风力小于 5m/s，无雨雪，声级计按规定进行校准。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要求。 厂界北侧紧邻服装厂、南侧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故只针对西侧、东侧厂界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位。			

9.2.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2.1 废气

经监测，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浓度≤1.0mg/m³。

9.2.2.2 厂界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4-56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3-4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注：厂界北侧紧邻服装厂、南侧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故只针对西侧、东侧厂界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位。南侧

厂界紧邻幼儿园，设置 1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监测结果为 52-53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2-4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9.2.2.4 总量控制要求

经监测，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满足本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t/a, NO_x: 0t/a; 废水: COD: 0t/a、氨氮: 0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

经监测，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浓度 ≤ 1.0 mg/m³。

10.1.2 废水

本项目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和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10.1.3 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4-56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3-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厂区南侧厂界紧邻的幼儿园昼间监测结果为 52-53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2-4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水池污泥、氧化铁皮、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粉通过润滑粉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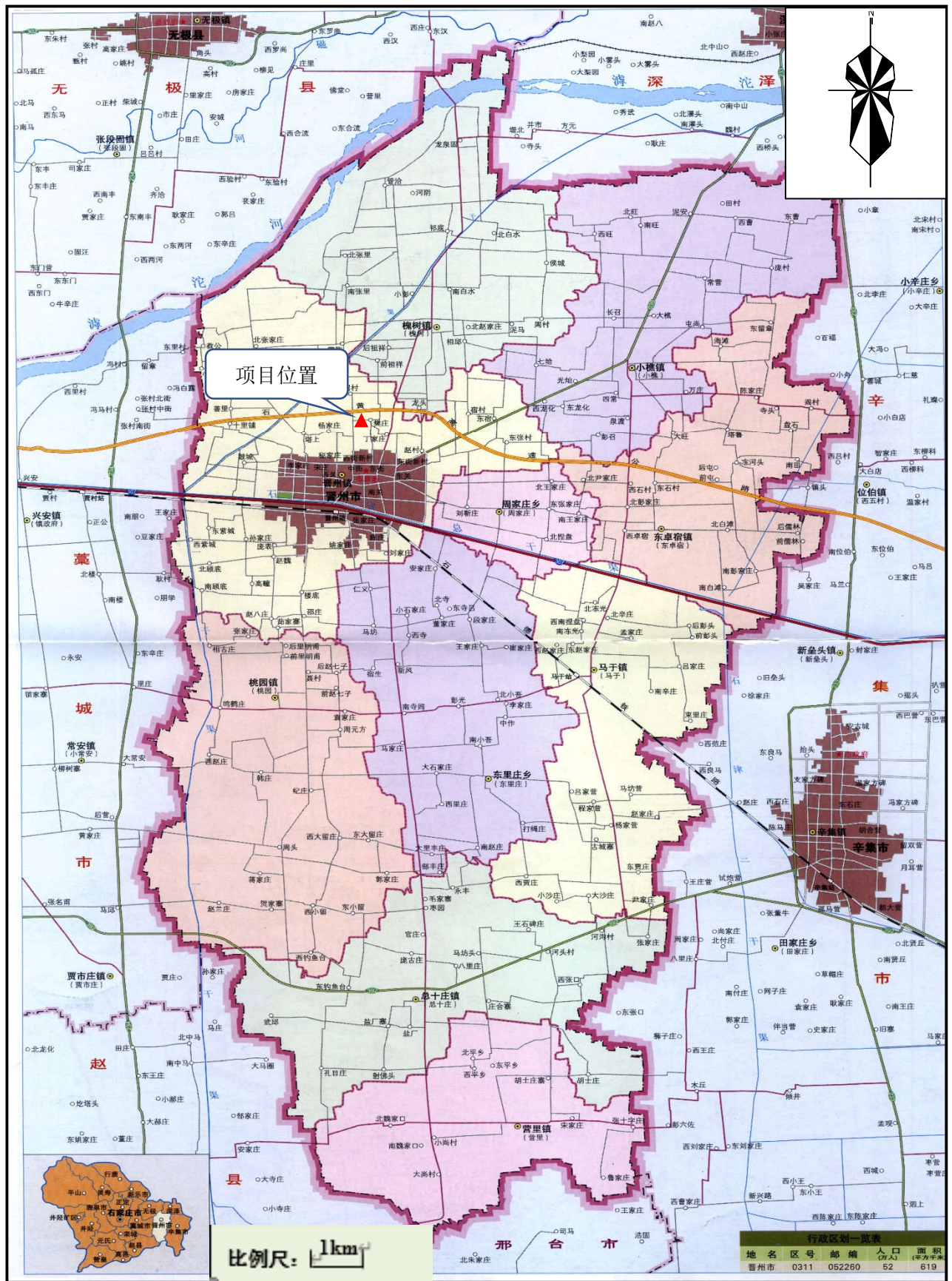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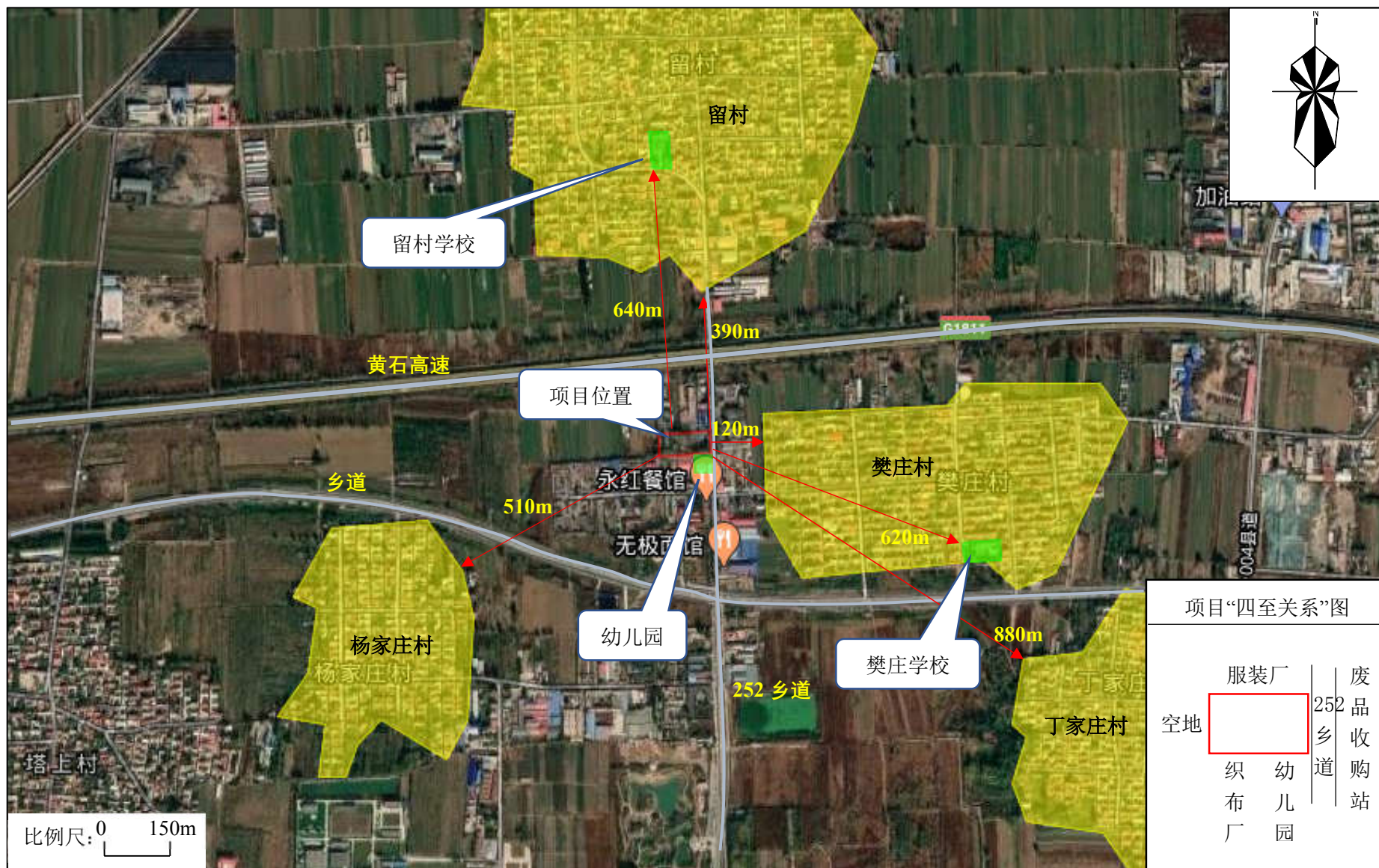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年生产10000吨拔丝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樊庄村村西，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现有厂区内														
	行 业 类 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10000吨拔丝		项目 开工日期		2020.8.10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拔丝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1.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晋开审环[2020]94号		批 准 时 间		2020年8月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建 设 单 位		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		邮 政 编 码		052260		联 系 电 话		18631133199		环 评 单 位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废气		360	--	--	--	--	--	--	--	--	360	360	--	--								
	二氧化硫		0.0054	--	--	--	--	--	--	--	--	0.0054	0.0054	--	--								
	烟尘		0.026	--	--	--	--	--	--	--	--	0.026	0.026	--	--								
	工业粉尘		--	0.397	1.0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200	--	--	--	--	--	--	--	--	0.200	0.200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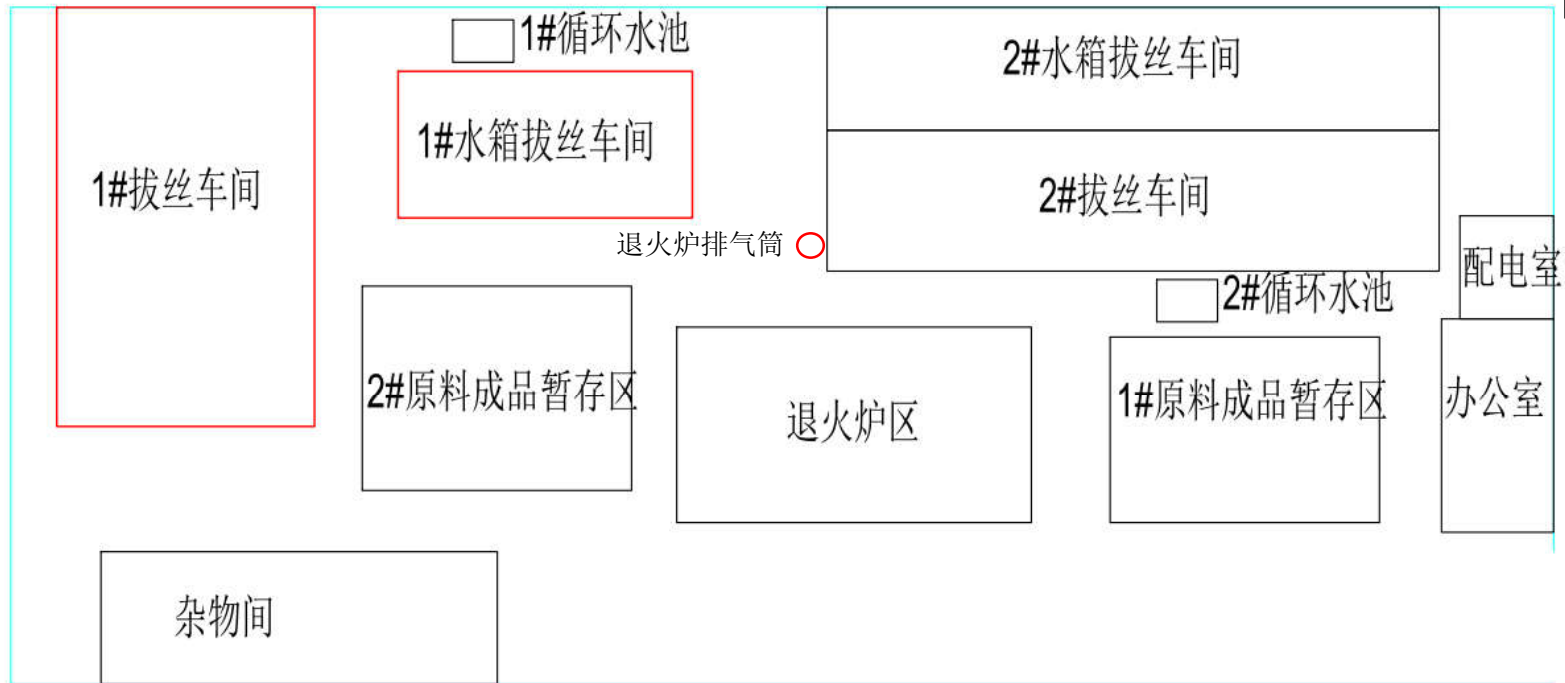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1	占地面积	m ²	5000
2	建筑面积	m ²	2310

图例

图示	名称	图示	名称
	围墙		本次技改范围
			现有工程建筑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	比例尺
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 年生产10000吨拔丝生产线改建项目	5m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晋开审环[2020]94号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年生产 10000 吨拔 丝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

你单位所报送《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晋州市晋州镇樊庄村村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3' 5.78''$ ，东经 $115^{\circ} 2' 20.76''$ 。该项目已于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晋开审技改 20200624034），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本技改项目完成后仍为年生产 10000 吨拔丝。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1#拔丝车间无组织废气和1#水箱拔丝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为除锈粉尘和润滑粉尘，通过采用直进式拔丝机设备密闭，采用在润滑粉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并通过降低粉尘落差，润滑粉盒密闭、氧化铁皮收集箱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直进式拔丝机冷却水和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直进式拔丝机、水箱拔丝机、大拔丝机、中拔丝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污泥、废润滑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水池污泥收集后由晋州市留村制砖厂回收使用，氧化铁皮由冀南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回收使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废润滑粉由润滑粉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执行环境要求。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尔后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0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183MA08BA466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晋州市前进铁丝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晋州市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83MA08BA466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